

中華民國心臟衰竭照護學會標誌設計徵選活動

壹、活動主旨：

中華民國心臟衰竭照護學會(Taiwan Society of Heart Failure, TSOHF)以推廣心臟衰竭跨專業整合性之照護理念，銜接心臟衰竭急性與長期照護，提升心臟衰竭照護品質為宗旨。中華民國心臟衰竭照護學會甫於 109 年 12 月 26 日成立，擬舉辦「中華民國心臟衰竭照護學會標誌設計徵選活動」，透過公開徵選，徵選最具代表中華民國心臟衰竭照護學會的意象圖案(LOGO)，作為學會標誌與識別象徵，運用於學會活動、行銷及宣傳。

貳、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心臟衰竭照護學會

參、報名資訊：

一、報名資格：熱愛設計創作，喜歡發揮創意者，均歡迎參加。

二、報名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9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直至報名截止，若參賽作品未達 3 件(含)以上者，則延長報名時間至參賽作品達 3 件(含)以上止。相關延長報名截止日之辦法將另行公告。

三、LOGO 設計要點：

- (一) LOGO 須以「中華民國心臟衰竭照護學會宗旨」為設計目標，LOGO 宜簡潔並富有創意。
- (二) LOGO 設計須考慮便於放大、縮小，適用於海報、手冊、摺頁、工作證、網頁及製作胸章等，可應用於各種材質之宣傳製作物上。
- (三) LOGO 須以平面數位之方式創作，不接受手繪稿。
- (四) 作品上不得有任何可辨識設計人身分之標識記號，若有違反不予審查。

四、送件作品規格：

(一) 圖稿電子檔：

參選作品請一律以 Illustrator、CorelDraw 或相關電腦繪圖軟

體繪製彩色圖樣，存檔為 CMYK 模式之 ai 檔案格式，並另存檔為 jpg 檔案格式，檔案解析度需 300dpi 以上；另請以參賽者姓名為檔名(例如：黃小明 LOGO.ai、黃小明 LOGO.jpg)。

(二) 相關報名資料：

報名檢附以下檔案(請依序命名)，以光碟掛號郵寄報名者，請於光碟上註明參賽者姓名。

1. 報名表電子檔
2. 圖稿設計電子檔(請提供 ai 檔及 jpg 檔二種檔案格式)
3. LOGO 設計理念說明
4. 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五、報名方式：

於報名截止日 110 年 11 月 19 日前任選以下列一種方式報名參加徵選：

- (一) 將參賽作品資料光碟於截止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100 臺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中華民國心臟衰竭照護學會收。
- (二) 將參賽作品資料電子資料於截止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中華民國心臟衰竭照護學會，E-mail：tsohftw@gmail.com

肆、評選作業及標準：

中華民國心臟衰竭照護學會標誌設計徵選活動以初選與複選方式辦理，以下說明：

一、學會標誌設計評選初選

報名截止日起 1 個月內進行學會標誌設計評選初選。經標誌設計評選委員依評選標準評分(評分總計 100 分)，圈選評分超過 80 分以上之最佳設計作品 3 件，進行複選。初選評分評選標準說明如下：

1. 主題意象契合性 40%
2. 創意 30%
3. 整體造型及美感 30%

二、學會標誌設計評選複選

1. 通過初選之作品，將進行複選
2. 複選方式:採本學會會員網路票選方式
3. 複選時間:於初選結果公布後，進行為期 1 個月網路票選
4. 複選結果:待網路票選截止，總投票數達本學會會員數 50% 以上，取獲票數最高者一名當選。

伍、獎項：得獎者，致贈版權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陸、注意事項：

- 一、每人參賽件數以 1 件為限
- 二、報名者須提供真實姓名及填寫報名相關資料，若作品與相關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
- 三、參賽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或擁有其著作權，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責任，概與本學會無關，學會有權取消得獎資格，並沒收版權金。
- 四、參賽作品得以掛號郵寄或是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掛號郵寄送者須自行負擔寄件之郵資。參加徵選作品不論入選與否，恕不退件。
- 五、因郵寄遺失、郵資不足或其他不可歸責主辦單位之原因造成參加作品遺失或損壞者，本學會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六、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本學會所有，且學會保留局部修改獲選作品圖案之權利。本學會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之權利，均不另支酬。
- 七、經票選錄取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八、參賽者於報名送件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活動之各項規定。

柒、其他須知事項

- 一、本活動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保留修改本活動各項規定解釋及變更之權利。

二、本活動相關事宜，請洽本學會

1. E-mail：tsohftw@gmail.com

2. 聯絡電話：0965-729-236 官小姐

中華民國心臟衰竭照護學會標誌設計徵選活動

報名表

收件編號： (參賽者勿填)

收件日期： (參賽者勿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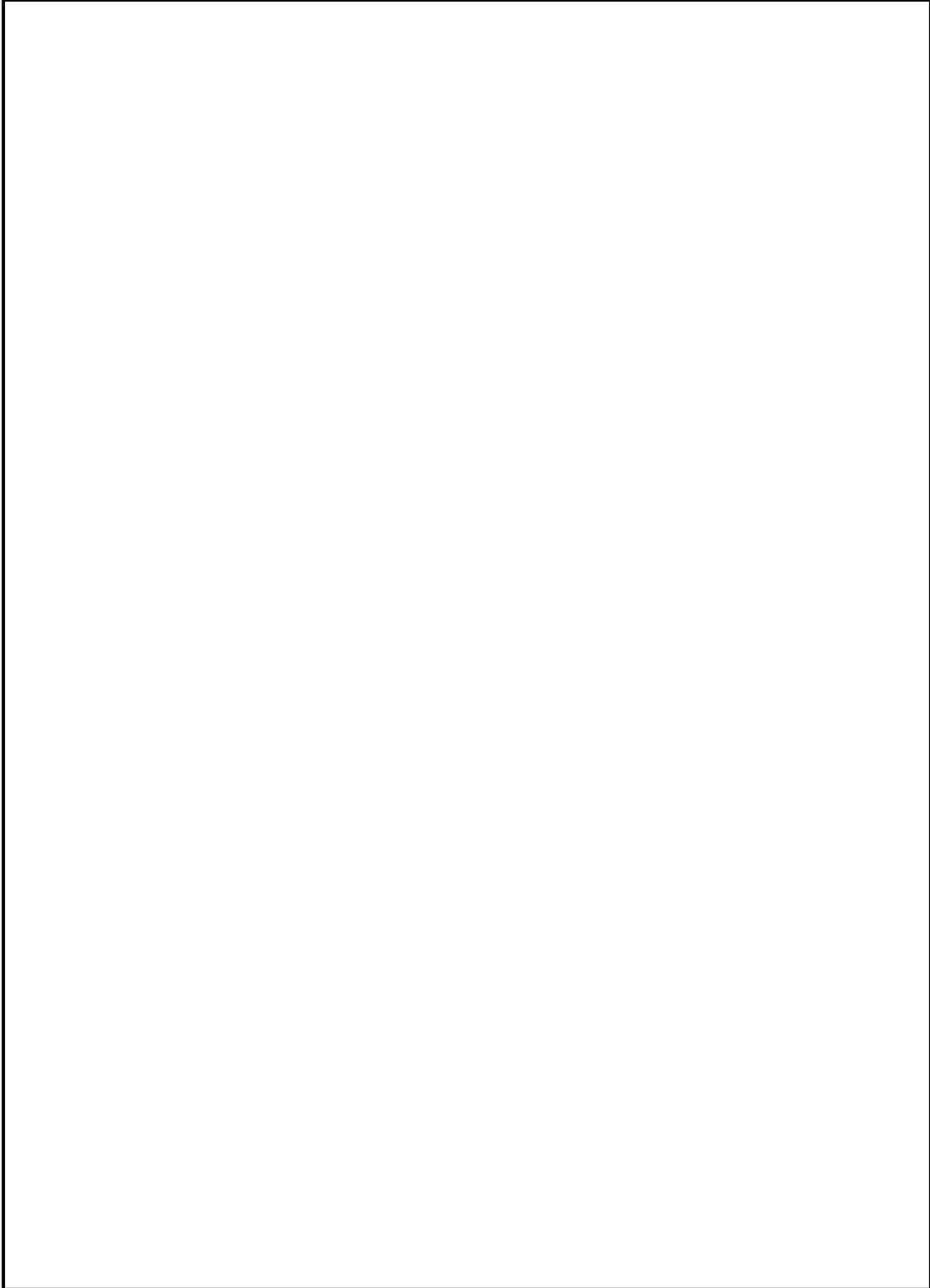
作者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連絡電話	()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		
服務單位			

共同創作 作者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作品編號：

(參賽者勿填)

標誌設計徵選作品



※請將作品置於框內，並以 A4 紙張全彩輸出

作品編號：

(參賽者勿填)

標誌設計創作理念說明(300字以內)

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 已詳閱「中華民國心臟衰竭照護學會標誌設計徵選活動」活動簡章，並報名參加徵選比賽，茲聲明本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著作，若有侵犯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概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本著作經中華民國心臟衰竭照護學會票選得獎後，同意著作智慧財產權完全歸於主辦單位所有，無償授予主辦單位修改、重製使用，或以公開傳輸、發表等方式利用本著作及本人徵選所提供之所有物件。

此 致

中華民國心臟衰竭照護學會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一、 中華民國心臟衰竭照護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辦理「中華民國心臟衰竭照護學會標誌設計徵選活動」之活動報名、徵選、網路刊登、頒獎等之用，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學會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二、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告知下列事項：
 - (一)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心臟衰竭照護學會
 - (二) 蒐集之目的：本競賽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在於進行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網路刊登照片人物姓名、活動宣傳、頒獎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與共同創作者姓名、身分證號碼等。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報名申請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五)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 (六)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學會以及與本學會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 (七)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 三、 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學會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 四、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相關個人資料，惟如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學會將無法提供您「中華民國心臟衰竭照護學會標誌設計徵選活動」之參賽報名服務與其他相關服務。
- 五、 我已詳閱並理解本同意書影響本人權益之情形，並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同意 不同意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作品編號：

(參賽者勿填)

「中華民國心臟衰竭照護學會標誌設計徵選活動」				
文件檢視表				
姓名		電話		
(以下資料由主辦單位填寫)				
項次	應附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報名表			
2	LOGO 設計徵選作品 (A4 紙本輸出)			
3	LOGO 設計理念說明			
4	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 及利用同意書			
6	圖稿設計電子檔 (資料光碟)			